

#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昊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18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6 号）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4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576,87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576,8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天健验[2020]269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1,461,600.31 元，余额为 567,479,582.57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29,929.70	26,300.00	2016-330110-35-03-012978-000	环评批复(2019)61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94.01	15,7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823.71	57,000.00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56号），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181.83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29,929.70	26,300.00	9,506.72	9,506.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94.01	15,700.00	5,675.11	5,675.11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823.71	57,000.00	15,181.83	15,181.83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5,181.83 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1.8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181.83 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1.8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65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65号），认为申昊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申昊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申昊科技独立董事已就申昊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事项已经申昊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申昊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申昊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申昊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申昊科技使用募集资金15,181.8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备查文件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65号）；
- 5、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